

广东省司法厅

行政许可事先告知书

张仁炳：

2024年7月17日，深圳市司法局收到广东方典律师事务所递交的《律师执业证书注销申请表》、《关于张仁炳早已不在本所注册执业的情况说明》、《登报材料》等材料，称已多年无法与你取得联系，且未与你签订聘用合同，现请求司法行政部门注销你的律师执业证书。

本机关现拟根据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之规定，依法注销你的律师执业证书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六条、第四十七条之规定，你有陈述、申辩及提出听证的权利，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进行陈述、申辩及提出听证，逾期未陈述、申辩及提出听证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及提出听证的权利。

特此告知。



(联系人：闵之伟，联系电话：0755-82019617)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